

聯合國與航天員救助條約

丘宏達

本文的目的在對聯合國大會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二三四五號決議「航天員拯救與歸還及射入外空物體歸還條約」(Treaty on the Rescue and Return of Astronauts and the Return of Objects Launched into space, 以下簡稱「航天員救助條約」)^①，加以說明及評論。

一 航天員救助條約的起草經過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聯大通過一四七二號決議，設立「和平使用外空委員會」(以下簡稱「外空委員會」)，由廿四國組成，到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廿日，聯大又通過一七二一號決議，將外空委員會擴大為廿八國。次年五月，委員會的法律小組委員會開會時，美蘇對救助航天員^②及返還外空航器問題，各提出一案，美方提出聯大「協助及返還外空航器」決議草案，蘇方提出「救助緊急降落的航天員及外空航器的國際協定」草案。小組委員會對美蘇提案討論後，無法作成決定，但在一九六三年九月外空委員會對聯大的報告中，建議對航天員的救助等問題，應採用國際條約的方式作成。同年十二月十三日聯大通過一九六三號決議，其中要求外空委員會儘早安排準備外空航器救助及返還的國際協定草案。

外空委員會根據上述聯大決議，將外空航器救助及返還問題，交其法律小組委員會討論，後者於一九六四年三月開會研討，其時蘇方將其一九六二年的草案修改後再提出，美國則新提出一案，加拿大與澳洲則根據美蘇雙方提案提出一折衷案，但小組委員會討論後未獲結果而休會。

一九六六年底美蘇雙方對於外空條約(各國探測及使用外空，包括月球及天體、工作之原則條約)，獲得協議，提出聯大獲得通過後，雙方即開始繼續討論以前未獲結果的航天員及外空航器救助及返還問題，到一九六七年

底，雙方終於獲致協議，提出於外空委員會通過。

二 航天員救助條約內容簡述

航天員救助條約除序言外，共分十條，現將各條內容簡略敘述於下^③：
(第一條)締約國獲悉或發現外空航器遭遇意外、災難，或作緊急或強迫降落於其管轄下之土地、公海，或不受任何國家管轄之地域時，應立即通知發射當局；如一時無法識別發射當局並與其聯絡，則應立刻運用其所具備的通訊方法，作公開宣告。締約國並應通知聯合國秘書長，後者應用其具備的通訊方法，將此情報散發。

(第二條)如外空航器的人員，由於意外、災難、緊急或強迫降落而着陸於締約國管轄下的土地，締約國應立刻採用所有可能步驟救助此等人員並給以一切必要協助。對其已經採取的步驟及進度，締約國應通知發射當局及聯合國秘書長。如發射當局的協助有助於迅速救助或搜索與救助行動，發射當局應與該締約國合作。上述行動應在該締約國的指導及控制並與發射當局不斷磋商下進行。

(第三條)締約國如獲悉或發現外空航器人員降落於公海或不受任何國家管轄的土地，在其能力範圍內，締約國應對搜索及救助的行動，予以協助。締約國並應通知發射當局及聯合國秘書長其所採取的行動及進度。

(第四條)如外空航器的人員，由於意外、災難、緊急或強迫降落而着陸於締約國管轄下的土地、公海或不屬任何國家管轄的土地，此等人員應安全與迅速地歸還發射當局的代表。

(第五條)締約國獲悉或發現外空航器或其組成部份已返回地球上其所管轄的土地、公海，或不屬任何國家管轄之土地時，締約國應立即通知發射當局及聯合國秘書長。締約國對其管轄下土地上所發現的外空航器或其組成

部份，如經發射當局請求，採取可行步驟以收回該物體或其組成部份。發射當局對於在其境外發現的外空航器或其組成部份，得請求歸還，在歸還前，如經請求，發射當局應提供證明資料。如締約國對其境內發現或自它處收回的外空航器或其組成部份，有理由相信其有危險性，締約國得通知發射當局，後者應在該締約國的指導及控制下，立即採取有效步驟，除去可能的危險。發射當局應負擔本條所規定的收回或歸還外空航器或其組成部份的費用。

(第六條) 本條約所稱「發射當局」係指負責發射外空航器的國家，但也包括負責發射外空航器的國際政府間組織，惟該組織必須宣告接受本條約的權利義務，且該組織的多數會員國係本條約及外空條約的締約國。

(第七條) 本條約開放給所有國家簽字，未簽字的國家可於條約生效後加入。條約的批准書或加入書得存放於美英蘇三國政府之一。條約於五個國家(但要包括美英蘇三國)批准後生效。

(第八條) 任何締約國得提議修改本條約，修改經多數締約國同意外，即對接受修改的國家生效。

(第九條) 任何締約國得宣告退出本條約，退出的通知在一年後生效。
(第十條) 條約正本以中、英、法、西、俄五國語文作成，均具同等效力。

三 其它聯大決議及國際條約中的有關規定

「航天員救助條約」雖已經聯大通過，但其提交各國政府批准生效，還要一段期間，目前美蘇早已放射載航天員的外空航器，若發生航天員救助或外空航器的返還問題，只有先適用其他聯大有關決議或已成立的國際條約解決，現將這一部份的有關規定略述於下：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聯大通過的一九六二號決議(關於各國探測及

聯合國與航天員救助條約

使用外空工作之法律原則宣言)中規定，將物體射入外空而向聯合國登記在案之國家，如「此種物體或其構成部份在登記國國界以外發現者，應送還該國，在送還之前，如經請求，該國應提出證明資料」。同一決議中並規定「各國應視航天員為人類在外空之使節，遇其發生意外，遭受危難，或在外國領土或公海上緊急降落時，應給予一切可能之救助。對作此種降落之航天員，應安全迅速送回其所乘外空飛器之登記國」。此外，一九六六年底聯大通過的外空條約第五條及第八條，對航天員的救助及外空航器的歸還，也分別作類似上述聯大決議的規定。

四 將來的發展

近年來美蘇逐漸增加載有航天員之外空航器活動，因此美蘇對航天員救助條約的儘早締結，有共同利益，在二國的推動下，外空委員會終於完成該條約的起草工作。惟外空委員會的其他會員國却認為外空航器造成的損害賠償責任條約，對所有國家均有共同利益，因此它們認為這一條約的起草工作也刻不容緩，基於這個原因，在最近的將來，外空委員會想也可以完成責任條約的起草工作。

(註釋)

① UN Monthly Chronicle, Vol. V, No. 1, pp. 18-20

② Astronaut 一字國內有時譯為「太空航員」，但聯大的中文記錄中譯為「航天員」，本文根據聯大譯法。

③ 本條約的中文本聯大尚未印出，因此本文係根據英文本寫出。英文本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紐約時報。本文的資料截至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廿二日。